

## 关于阳江高新区石庙村委会曹屋村生活污水采用人工湿地、氧化塘处理(一期)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高新区平冈镇石庙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《阳江高新区石庙村委会曹屋村生活污水采用人工湿地、氧化塘处理(一期)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与规模

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石庙村委会曹屋村(N1321.742410°,E111.874225°)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00m<sup>2</sup>，总处理量为 120m<sup>3</sup>/d，分两期建设,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300m<sup>2</sup>，处理量为 60m<sup>3</sup>/d。项目投资 82.5 万元。

二、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阳江高新区石庙村委会曹屋村生活污水采用人工湿地、氧化塘处理(一期)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》（阳环技〔2017〕46号）认为，报告表内容较全面,工程分析清楚,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要求,环评结论可信。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，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该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

2017年10月19日